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大兴安岭实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大兴安岭地区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单位名称）的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拓展场地铺设塑胶及路灯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1. 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拓展场地铺设塑胶及路灯改造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兴安岭实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兴安岭实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①（供应商）大兴安岭实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大兴安岭实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2700MA18Y97A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注册日期:	2016年06月20日
资金数额:	200万元	登记机关:	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